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8.5.6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適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校規及其他相關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本校教師及其他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處置。

第四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維護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之權益及人格尊嚴受到侵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 三、正當法律程序：教師對於學生違規或不當行為之輔導與管教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對學生適度說明理由。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得提出意見，教師亦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輔導措施。

第六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適當審酌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合理有效之輔導與管教：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七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為群體之處罰。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父母、家長或監護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第九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父母、家長或監護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違法或不當之行為之一者，本校教師得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本校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五、其他違法或不當之行為者。

第十一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 一、口頭糾正。
- 二、調整座位。
-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四、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教育目的之公共服務（例如學生於非吸菸區吸菸破壞環境，罰其愛校服務等）。
-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則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本校及本校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三條 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請求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或軍訓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供前項人員參考。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中心依第十二條實施強制措施，需父母、家長、監護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輔導會議。

第十五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得於宿舍輔導員陪同下檢查學生宿舍，惟該項檢查，以有相當理由與證據顯示有緊急危害之情形者為限。

第十六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軍訓室或校安中心，由軍訓室或校安中心值班人員處理，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而對學生之學習或生活有重大影響者，應通知本校學生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依其專業判斷提供心理諮商或轉介其他特殊教育或醫療機構。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學生諮商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管教、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其父母、家長或其監護人配合，並協請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知悉家庭暴力、校園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並啟動處理機制。

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除法令或本辦法之限制外，亦不得從事以下之行為：

一、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但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不在此限。

二、體罰學生。

三、誹謗、公然侮辱及恐嚇學生。

四、其他侵害學生權利之犯罪行為或民事侵權行為。

第二十一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單位主管應予以告誡。若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或其父母、家長、監護人得請求教師說明其輔導與管教措施之過程

及理由。

學生對教師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當行政措施用盡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二十三條 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學生及其家長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